

证券代码：839786

证券简称：源明杰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大田洋西坊工业区 12 栋厂房 B 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2 时间 00 分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86	源明杰	2025 年 7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贷款》	√
2	《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》	√
3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	
3.1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-黎理明》	√
3.2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-黎理杰》	√
3.3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-邹大卡》	√
3.4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-刘锦祥》	√
3.5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-陈文志》	√
4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	
4.1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-山无陵》	√
4.2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-张丽丽》	√

议案 1：审议《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贷款》议案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议案 2：审议《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》议案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议案 3：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议案 4：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邹大卡 电话：0755-27918093 邮箱：
dk.zou@ymjkj.com 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大田洋西坊
工业区 12 栋厂房 B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与交通费用等，由股东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